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

**GLOBAL STRATEGIC GROUP LIMITED**

**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7)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3號協成行灣仔中心2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段凡帆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陳龍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梁傲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林玉瑾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出任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屆滿之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之股份數目，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不時生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提出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之方式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外，不得超過以下各項的總額：
  - (aa) 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及
  - (bb) （如董事經本公司股東的獨立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購回的任何股份數目，惟最高以於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為限，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的權力得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授權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考慮到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確定該等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時招致的開支或延誤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要求後，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的規則和規例、公司法及此方面的所有其他適用法例購買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a)段所述的批准購買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的權力得以此為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授權董事行使上文第4項決議案中(a)段所述有關該決議案中(c)段(bb)分段所指本公司股本之權力。」

### 特別決議案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謹此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的通函附錄三所載的建議修訂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並謹此批准及採納反映建議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細則**」）（一份標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本次大會）為本公司的新組織章程細則，以替代並排除本公司的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於本次大會結束後立即生效），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或註冊辦事處提供商進行一切必要之事宜，以便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承董事會命  
**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王文周**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駱克道89號  
灣仔中匯大廈  
8樓803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該名股東。如委派的受委代表多於一人，委派代表時應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3. 就所提呈的上文第2項決議案而言，退任惟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就所提呈的上文第4及6項決議案而言，乃尋求股東批准，以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准許董事根據 GEM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除根據可能獲股東批准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可能發行之股份外，董事並無任何發行本公司新股份的即時計劃。
5. 就所提呈的上文第5項決議案而言，董事擬聲明，彼等只會於認為對本公司股東的利益乃屬恰當的情況下行使獲授的權力以購回股份。一份載有GEM上市規則所規定讓股東可就所提呈的決議案作知情投票決定所需的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6. 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五)。本公司股東必須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7. 若於大會日期上午7時正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超級颱風導致的「極端情況」生效，大會將根據章程細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globalstrategicgroup.com.hk/>)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上刊發公告，通知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根據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

8. 本通告中文翻譯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文周先生(行政總裁)、吳國明先生及段凡帆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傲文先生、鍾翎昌博士及林玉瑾女士。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告有所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欄及本公司網站[www.globalstrategicgroup.com.hk](http://www.globalstrategicgroup.com.hk)。